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33109—XXXX
代替GB/T33109-2016

花鲈 亲鱼和苗种

Spotted sea bass-Brood stock, fry and fingerling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33109-2016《花鲈 亲鱼和苗种》，与GB/T33109-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将花鲈拉丁文名*Lateolabrax maculates*更改为*Lateolabrax maculatus* (见2016版第1章)；
- b) 删除了安全指标及对应引用文件(见2016版第2章、5.2.5、6.2.6)；
- c) 更改并细化了生产所用花鲈雌、雄亲鱼年龄指标（见4.2.2，2016版4.2.2）；
- d) 更改了花鲈雌、雄亲鱼的体长体重指标（见4.2.4，2016版4.2.4）；
- e) 更改并细化了不同养殖模式花鲈苗种规格（见5.2.2，2016版5.2.2）；
- f) 补充了花鲈苗种病害具体检测指标（见5.2.4，2016版5.2.4）；
- g) 补充了病害检测方法（见6.2.5）
- h) 增加了花鲈活鱼运输方式（见8.1）；
- i) 更改了花鲈亲鱼和苗种运输要求（见8.2、8.3，2016版8.2、8.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三亚热带水产研究院、福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岛增殖实验站、珠海粤顺水产养殖公司、宁波象山港湾水产苗种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丽华、赵超、张博、李水根、郝向举、王鹏飞、张晓阳、于涛、徐万土、林江天、王婧文。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6年首次发布为GB/T33109-201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花鲈 亲鱼和苗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鲈（*Lateolabrax maculatus*）亲鱼和苗种的来源、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花鲈养殖中的亲鱼和苗种的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654.2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2部分：抽样方法

GB/T 18654.3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3部分：性状测定

GB/T 18654.4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4部分：年龄与生长的测定

SC/T 7216 鱼类病毒性神经坏死病诊断方法

SC/T 1075 鱼苗、鱼种运输通用技术要求

SC 2050 花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伤残个体 wound and deformity individual

体表破损、红肿，畸形或运动能力弱的个体。

3.2

健壮个体 lively individual

体型完整，体色正常，游动自如，反应灵敏，摄食正常，活力强的个体。

4 亲鱼

4.1 来源

4.1.1 捕自自然海域的亲鱼。

4.1.2 由省级及省级以上的原(良)种场提供的亲本。

4.2 质量要求

4.2.1 种质

应符合 SC 2050 的规定。

4.2.2 年龄

雄性个体3龄以上，雌性个体4龄以上。

4.2.3 外观

形体完整，体色鲜明，活力强，体质健壮。

4.2.4 体长和体重

雌性个体体重>3500 g，体长>600 mm；雄性个体体重>2500 g，体长>500 mm。

4.2.5 繁殖期特征

雌性亲鱼腹部膨大且柔软、生殖孔松弛而红润；雄性亲鱼轻压其腹部能流出乳白色精液。

5 苗种

5.1 来源

5.1.1 从自然海区捕获的苗种。

5.1.2 来源于良种场或有苗种生产资质的繁育场或用符合第4章规定的亲鱼繁育的苗种。

5.2 质量要求

5.2.1 外观

肉眼观察鱼苗体色正常，大小整齐，游动自如，活力强，对外界刺激反应灵敏，摄食正常。

5.2.2 规格

池塘养殖苗种全长 ≥ 30 mm，体重 ≥ 0.4 g；

深远海养殖苗种全长 ≥ 50 mm，体重 ≥ 2.3 g。

5.2.3 质量

全长合格率、伤残率、畸形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花鲈苗种全长合格率、伤残率、畸形率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全长合格率	≥95%
2	伤残率	≤3%
3	畸形率	≤1%

5.2.4 病害

无明显病症，且不得检出鱼类病毒性神经坏死症（VNN），检测方法按SC/T 7216-2022规定执行。

6 检验方法

6.1 亲鱼检验

6.1.1 来源查证

查阅亲鱼培育档案和繁殖生产记录。

6.1.2 种质

按 SC 2050 的规定执行。

6.1.3 年龄

按 GB/T 18654.4 的规定执行，并根据体长和鳞片鉴定亲鱼年龄。

6.1.4 外观

在充足自然光下肉眼观察。

6.1.5 体长和体重

按照 GB/T 18654.3 规定执行。

6.1.6 繁殖期特征

采用肉眼观察、手指轻压触摸和镜检相结合的方法。

6.2 苗种检验

6.2.1 外观

把苗种放入便于观察的容器中，加入适量水，用肉眼观察，逐项记录。

6.2.2 全长合格率

用直尺(精度1 mm)测量鱼体吻端至尾鳍末端的水平长度，统计求得全长合格率。

6.2.3 伤残率

肉眼观察，统计伤残个体数，计算伤残率。

6.2.4 畸形率

肉眼观察，统计畸形个体数，计算畸形率。

6.2.5 病害

用肉眼感官诊断、显微镜检查和参照SC/T 7216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亲鱼

7.1.1 检验分类

7.1.1.1 出场检验

亲鱼销售交货或人工繁殖时逐尾进行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年龄、体长和体重，繁殖期还包括繁殖期特征检验。

7.1.1.2 种质检验

按照 SC 2050 的规定检验。

7.1.1.3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在非繁殖期可免检亲鱼的繁殖期特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换亲鱼或亲鱼数量变动较大时；
- b) 养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亲鱼质量时；
- c) 正常生产满两年时；

- d) 出场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1.2 组批规则

一个销售批或同一催产批作为一个检验批。

7.1.3 抽样方法

出场检验的样品数为一个检验批，应全数进行检验；型式检验的抽样方法按 GB/T 18654.2的规定。

7.1.4 判定规则

经检验，有不合格项的个体判为不合格亲鱼。

7.2 苗种

7.2.1 检验分类

7.2.1.1 出场检验

苗种在销售交货或出场时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为外观、全长和体重。

7.2.1.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第5章规定的全部内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养殖场培育的苗种；
- b) 养殖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苗种质量时；
- c) 正常生产满一年时；
- d) 出场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2 组批规则

以同一培育池苗种作为一个检验批，一个检验批应取样检验2次以上，取其平均数为检验值。

7.2.3 抽样方法

每批苗种随机取样应在100尾以上，观察外观、伤残率、畸形率；抽样方法按 GB/T 18654.2 的规定执行。

7.2.4 判定规则

经检验，如病害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苗种为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他项不合格，应对原检验批取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运输

8.1 运输方式

陆上以活水车运输为主，海上以活水船为主。

8.2 亲鱼

亲鱼运输前应停食 1 d~2 d。运输水温不高于 20℃，温度较高时以冰块降温。运输用水与待放养水体温度差应小于 2℃，盐度差应小于 5‰。运输密度应≤200 斤/方水体。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SC/T 1075 的规定。

8.3 苗种

苗种运输前应停食 1 d。运输初始水温不高于 18℃，运输途中温差不超过 2℃，温度较高时以冰块降温。运输用水与待放养水体温度差应小于 2℃，盐度差应小于 5‰。每方运输密度应≤3 万尾 /方水体，运输时间应小于 30 h。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SC/T 1075 的规定。

